第四次读书报告

(元培学院 黄道吉 1600017857)

《私人生活的变革》中,第二、三、六章集中介绍了下岬村的年轻一代在 在择偶方面从初获独立自主,到逐步表达出自己的诉求的过程。在对这一过程 的描述中,作者从观察到的现象不断追根溯源,将发生在个人和家庭身上的变 化,追溯到国家政策和社会的变迁。

下岬村从建国到90年代末,婚姻形式经历了从包办婚姻到介绍婚姻再到自由恋爱的过渡,这一过渡是由统计数字说明的。双方父母一手操办的包办婚姻,看中的是未来的亲家的社会关系,而青年只能被动接受新的婚姻,更谈不上有自己的择偶标准。但这种情况在建国后也发生着变化:官方的意识形态宣传、参与劳动的妇女、政府提供的公共空间,虽然这些并没有立即改变私人领域的习惯,但都提供给青年走出父辈祖荫的道路。作者观察到这时的父母也会听取他们子女的意见,零星的自由恋爱的个案也获得了意识形态背书。

集体化时代的公共生活提供了更多的青年共处的机会,集体劳动、集体娱乐催生了许多自然萌发的爱情。在这个时期,子女决定婚姻时的自主权也变大,父母不得不听取孩子们的意见。婚姻中对象的个人素质变得更重要:一个理想的对象至少需要老实、勤快。在作者看来,老实,一般意味着听话和诚实,在关系密切且对外封闭的村庄中可以减少交往的成本;而勤快健壮则和当时通过体力劳动挣工分的需求有关。(男方的)家庭成分在那个年代也是一个必须考虑的因素。家庭身份随着父方传下去,这关系到政治上的晋升。

改革开放后,青年一代的求偶标准再次变化。老实人不再受欢迎,"风流"成为新的找对象的标准。"风流"在村民口中意味着会打扮会社交。物质主义倾向也相比增强。同时下岬村发生了作者描述的"浪漫革命":亲密关系增加、关注个人素质、公开表达感情。作者敏锐的观察到这些变化与当时人们生活的变革的关系。单纯的强壮勤快不再那么重要,随着农业赚钱能力下降,它让位于通过技术工作等非农业赚钱的能力。政府主导的集体生活减少,人们被迫依靠自己的关系网生产生活,老实意味着在市场经济中受欺负,于是不再成为理想的性格。另一方面,电视给长期隔绝的村庄带来外界的生活方式与恋爱模式,上文提到的"风流"一词也正来自于歌曲和肥皂剧。

作者提炼出的择偶标准的变化,是基于翔实的实地考察资料的。对 484 个案例中的择偶方式的分类显示了类型随时间的变化,同时也质疑了国家的政策立即作用于乡村的观点。各个年代婚姻的特征都得到足够的个案的支持,其中不乏落后于时代而被迫单身的青年。作者是在青年一代走出父辈荫蔽的大背景下谈论的青年择偶的问题,因此关注到的材料范围更广,不同章节的内容之间相互印证。房屋构造的变化,给年轻的夫妇更多私人空间;在分家和彩礼中,

年轻一代想办法将"自己的那一份"财产从老家转移到自己的新家;80年代青年人对婚前性生活的辩护,这些都反映了青年一代的权利意识。妻子地位上升从侧面反映父权的衰落,可以想到这种衰落也必定发生在父母和子女当中。在看到这些方面的变化后,回顾二三章的内容,会认识到择偶方面的变化是整个潮流的一部分。

作者十分关心国家与上述出现"独立"的人的过程的互动。新政府的意识 形态在言语上和行动上批判打压传统家族观念,而集体化时期的组织形式进一 步削弱了家长的权威。包办婚姻时期政府对自由恋爱的支持、由生产队而不是 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活动、甚至是随后的计划生育对家庭理想的改造都反映政 府希望将农民改造成"原子化的公民"。这就需要将人们从原有的家庭结构中解 放出来,这必然包括青年逐渐取得婚姻的主动权,并形成对理想对象的要求。 在非集体化过程中,国家撤出集体生活,但作者并没有观察到很强的传统文化 的回潮,而是由资本主义的道德观填补了空缺。就像传播西方价值观的电视和 外来的舞厅取代了集体化时期的宣传和集体活动一样,适应市场化经济的"风 流"取代了集体劳作时推崇的老实成为新的择偶标准之一。

正如题目所说的,本书关注了一个北方农村家庭中个人的道德体验,关注了独立于家庭的个人的出现和国家在这个过程中的作用。作者在描述了下岬村几十年来的变革后,认为这些说明了走出祖荫的个人并没有完成作者心中"五四"运动的理想,而是变成了"无公德的个人": 权力意识觉醒,但没有充分认识个人的义务¹。

¹ 作者这里提到"公德",似乎是依据传统中国的家庭观念批判 80-90 年代年轻人忽视掉对家庭的义务,并以男青年怂恿未婚妻多要彩礼为例。但上文中作者也观察到家庭结构重视核心家庭及其成员幸福的变化,新的夫妻要求财产维护他们的小家本是无可厚非的,并且这财产中本就有他们认为的"自己的一份",这种冲突是两代人对家庭概念的冲突。退一步讲,这种"无公德"的行为是发生在家庭结构变化的进程中的。在个人与家庭重新厘定权利与义务的变革中,要求青年同步的认识到自己的新的义务可能不大现实,尤其是在他们自认为权利被自家长辈占据的情况下。可这新的义务是什么?作者强调的个人应有的义务仍多是在

"无公德",可能只是两代人价值观念的冲突,而老一辈失去财产、晚年荒凉或许正是解放前不幸的包办婚姻的另一个极端。哪一种是有"公德"的,恐怕在这里难下定论。 在谈到道德的时候,背后隐约是有作者自己的社会理想的。但不论是传统的中国家庭观念,还是建立在

旧的结构中的义务,而在私人生活变革后,青年应对家庭承担何种义务是没有详细表述的。 作者看来的

权利与义务对等的观念上,似乎都和(深受"消费主义和资本主义的道德观"影响的)我有一些冲突,以至于我对作者得出的"无公德的个人"有抵触。可能我与文本的冲突正是下岬村中的老人们与80-90年代年轻人的冲突,所以我会自觉的为文中的年轻人辩护。我在阅读相关章节的过程中始终带入的是村中青年的身份;并且因没有过为人父母的体验,因此缺少了体会家中长辈的视角的能力;再加上只通过事件的文字叙述不能还原事件的全貌,所以我没有产生作者那样强的新一代道德世风日下的感觉。

同文中的青年一代一样,我可能(在作者看来)也没有认识到自己应有的"义务",所以即便阅读时会被作者的论述说服,放下书仍会支持"无公德"的行动。可能等到长时间后再重读这一部分才能结合当时的经验得到新的体会,甚至改变自己对理想的家庭的认识,不过至少在现在这本书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来看自己的所作所为。